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诉讼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宛）专审字（2018）0003

审计机构:亚太（集团）南阳分所[410000014101]

所属协会:南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备系统备案,请以防伪验证码登录 www.henicpa.org.cn 首页查询报告真伪及详细信息。



目 录

1、担保诉讼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1
----------------------	---



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诉讼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宛)专审字(2018)0003号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72号)的要求,我们现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贵公司2017年12月债务清偿事项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事项描述:

2013年12月20日和2014年3月20日,贵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A101P13015、A101P14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武汉晋昌源的3.31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武汉晋昌源于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3月20日分4笔共计借款331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上述借款到期后,由于武汉晋昌源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被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起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公司作为担保方同时被起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7年5月19日,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晋昌源、贵公司连带承担3.31亿元本金及截止支付日的相关利息。

2017年12月29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作为甲方与武汉晋昌源(乙方)、贵公司(丙方)、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丁方)签订和解协议,由武汉晋昌源在3日之内归还300万元借款,并于2018年2月28日前提供签订3.28亿元重组借款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全部资料,乙、丙、丁三方四个公司对重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4月30日前偿还原欠利息3000万元,和解协议规定其借款本金和其余利息的偿还根据丙方是否重组成功而制订不同的还款计划。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收到了归还的 300 万元贷款。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的终结执行申请, 签发了终结执行裁定书, 裁定内容为“一、终结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鄂民初 11、12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二、被执行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申请执行人可在法律规定期间内持本裁定再次申请本院恢复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鄂民初 11、12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根据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民事诉状》预提了预计负债 3.31 亿元, 2017 年 6 月根据《民事判决书》补提担保损失 6870179.40 元, 2017 年 12 月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执行裁定书》[(2017)鄂 01 执 2304、2305 号]等资料, 将预提的 337870179.40 元预计负债全部冲回。

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 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向贵公司管理层了解签订和解协议的情况。
- 2、检查了计提预计负债和冲回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相关证据, 包括《民事诉状》、《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和解协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等资料。
- 3、对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进行了访谈并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和归还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具体时间进行了核实。
- 4、通过网络对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进行了核实。
- 5、向成城股份管理层获取对此事项承担责任的情况说明或对承担责任情况的评估说明, 检查成城股份的账务处理结果并作出职业判断。

审计说明:

根据已经履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 贵公司的担保风险虽未完全免除, 但根据相关证据转回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由于《执行和解协议》、《执行裁定书》均有相关恢复执行的条款, 因此根据期后履



行协议的情况，贵公司仍有可能承担相关的责任：

(1) 如果协议各方履行和解协议规定，能如期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贵公司应作为或有事项在年报中进行披露。

(2) 如未能如期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将可能申请恢复执行，贵公司应继续计提预计负债，否则我们将视情况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对此事项的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随着审计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进一步的审计证据，以印证我们作出的判断，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诉讼事项相关问询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南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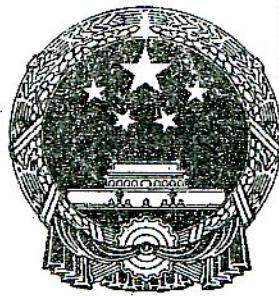


中国·南阳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河

南阳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企业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即时信息也应及时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
在20个工作日内登录上述系统依法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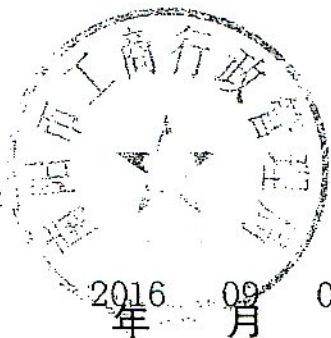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63816058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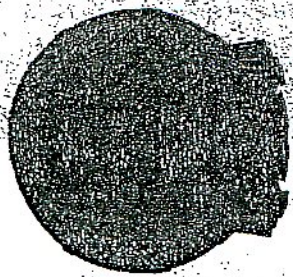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阳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场所 南阳市新区华山路与兴隆路交叉口方圆大厦七楼
负责人 周方奇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09日至2018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 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9 月 0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阳分所

负责人：周方奇

办公场所：南阳市华山路方圆大厦

分所编号：410000001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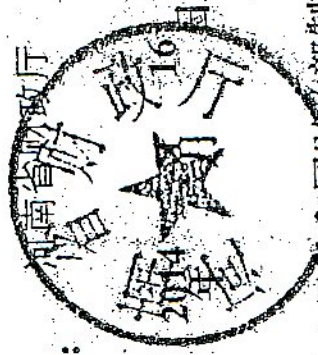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豫财办会[2005]5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5-12-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60001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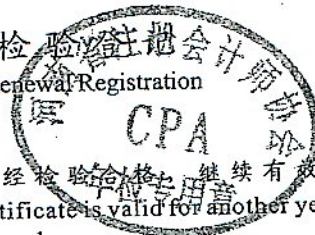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10-23
/y /m /d

4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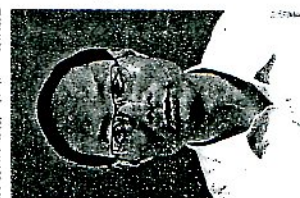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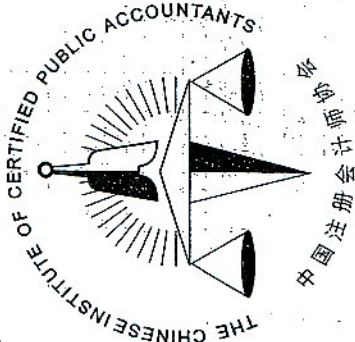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9



姓名 王庆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9-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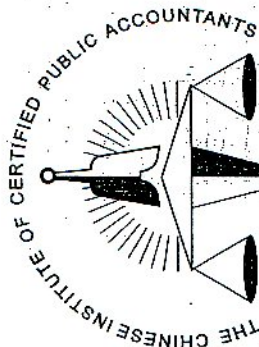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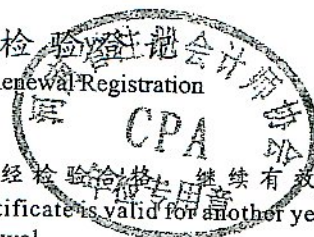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01590911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16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周方奇

姓 名 周方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56-05-0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阳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2901560506101
Identity card No.

